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4-11-28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开展 2024 年工业园区在线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甲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乙方： 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4-11-28 （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在线专项监测（西平县工业园区）运行维护保障项目，确保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主要包括提供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耗材、标准物质等以及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仪器维修、数据审核等其他服务。

## 一、服务技术

### 1、主要运维仪器设备及服务方案

#### 1.1 主要运维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2	台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2	台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2	台
4	臭氧分析仪	2	台
5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PM <sub>10</sub> ）	2	台
6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PM <sub>2.5</sub> ）	2	台
7	动态校准仪	2	台
8	零气发生器	2	台
9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2	套
10	VOCs 零气发生器	2	台
11	VOCs 动态校准仪	2	台
12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2	台
13	采样系统	2	台
14	氢气发生器	2	台
15	数据采集与传输	2	套
16	稳压电源	2	套

17	标准钢瓶气及安装附件	2	套
18	环境自动监测站房	2	间

## 1.2 总体服务方案

### 1.2.1 服务方案：

1.2.1.1 为本项目聘用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

1.2.1.2 掌握本项目各标项所含自动监测站的所有仪器的运行特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1.2.1.3 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严格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积极协助完成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对自动监测站运行检查及考核工作。

1.2.1.4 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按照业主要求，报告和传输监测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1.2.1.5 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 1.2.2 服务装备：

1.2.2.1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备机、备品备件、耗材以及专用工具，包括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各种硬件接口线、接口调试软件、流量计、工具包及常用零部件等。

## 2、运维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是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工业园区在线监测的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点位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要求、应急管理、维修管理以及数据审核及运维报告要求等。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 号）、《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函〔2019〕785 号）、《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2021 年 1 月 29 日）以及《关于印发 2024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4〕22 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工业园区专项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2.1 工业园区在线监测的监测项目为环境空气中 57 种光化学前体物（PAMS）。乙烷、乙烯、丙烷、丙烯、异丁烷、丁烷、乙炔、反-2-丁烯、1-丁烯、顺-2-丁烯、环戊烷、异戊烷、正戊烷、反-2-戊烯、1-戊烯、顺-戊烯、2,2-二甲基丁烷、异戊二烯、2,3-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1-己烯、正己烷、甲基环戊烷、2,4-二甲基戊烷、苯、环己烷、2-甲基己烷、2,3-二甲基戊烷、3-甲基己烷、异辛烷、正庚烷、甲基环己烷、2,3,4-三甲基戊烷、甲苯、2-甲基庚烷、3-甲基庚烷、正辛烷、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壬烷、异丙苯、正丙苯、间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邻二乙基甲苯、1,2,4-三甲基苯、正癸烷、1,2,3-三甲基苯、间二乙基苯、对二乙基苯、正十一烷、正十二烷。

## 2.2 点位环境管理

2.2.1 观察站点周边环境的变化，并进行记录。

2.2.2 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并进行记录。

2.2.3 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监测中心。

2.2.4 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监测规范规定的控制高度限值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进行剪除。

### 2.3 站房巡检管理

2.3.1 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应对到期的悬挂式灭火器进行更换，更换为6升悬挂式七氟丙烷自动气体灭火器。

2.3.2 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2.3.3 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2.3.4 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设施等。

2.3.5 检查室内空调的是否工作正常和查看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每月清洗，防止尘土阻塞空调机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应根据应急管理时效要求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更换，以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3.6 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3.7 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2.3.8 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监测站。

### 2.4 系统运行管理

2.4.1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2.4.2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2.4.3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的维护站点,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派遣 1-2 名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2.4.4 建立自动监测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运维服务	频次
有专人负责运维服务,确保响应到岗时间<2 小时	
仪器运行工况检查;	1 次/周
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	1 次/季度
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	1 次/季度
仪器重新校准,标准曲线更新;	1 次/季度
耗材更换,检测器等维护;	1 次/年
系统其他单元维护(如站房清洁,大气采样管清洗等)	2 次/年
仪器故障维修	根据需要
日报、季报和突发事故应急报	根据需要
月报、年报	必须
其他(如档案,日常运行记录等)	1 次/周

2.4.5 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运维计划。

### 3、质量控制要求

3.1 VOCs 在线分析仪(空气中非甲烷总烃,GC-FID):

3.1.1 每天检查仪器保留时间漂移情况,以确保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准确性;

3.1.2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3.1.3 每月一次采样流量检查;

3.1.4 每季度一次多点线性校准并做好记录;

3.1.5 每半年至少对动态校准仪进行一次质量流量准确度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3.1.6 每年一次监测仪器的系统保养，对采样管路、仪器内部进样管路和检测器进行清洗等；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及维修后，应进行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和检出限等测定。

3.2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3.2.1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2)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并进行零气空白以及单点质控检查；
- (3) 每月至少一次进行采样流量检查；
- (4) 每季度至少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 (5) 每年系统大维护；

3.3 气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3.3.1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2)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并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必要时校准；
- (3) 每月至少一次进行采样流量检查；
- (4) 每季度至少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检查、精密度检查；
- (5) 每半年至少一次氮氧化物分析仪的钨炉转换效率检查，气态分析仪验漏检查；
- (6) 每年至少一次气态污染物准确度检查；

3.4  $PM_{10}$ 、 $PM_{2.5}$  在线监测系统：

3.4.1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2)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  $PM_{10}$ 、 $PM_{2.5}$  监测仪采样流量状态，必要时校准；
- (3) 每月至少一次进行采样系统的清洁；

(4) 每季度至少一次进行 PM10、PM2.5 的膜质量检查、温湿度气压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

(5) 每半年至少一次 PM10、PM2.5 加热系统检查、验漏检查；

(6) 每年至少一次 PM2.5 预防性维护。

### 3.5 校准设备：

3.5.1 动态气体校准仪：每年进行一次标气和零气的质量流量计校准并做好记录。

3.5.2 使用有效期内的标准气体。

## 4、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业主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负责相关费用。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元(小写：799200.00 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

##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约定如下：

4.2.1 合同签订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4.2.2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3 以下情况除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保障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13.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乙方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4.3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以及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必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4.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6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变更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48 小时以上，每次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经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6 甲、乙违反本合同“权利义务、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的约定，过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15.7 其它违约责任，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正本陆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附件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泰山路 52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 话：

乙 方：上海鑫森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 话：18221286848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